

# 亞太投資稅務月刊

2015年10月號 16期



##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亞太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Contents

NO.16 – 2015年10月號

## 稅務新知

- 05 越南
- 07 韓國
- 09 泰國
- 10 印度

## 主題報導—澳洲

- 12 澳洲
- 13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 14 稅務總覽
- 15 租稅優惠/獎勵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 稅務新知

越南

韓國

泰國

印度

## 越南稅務新知

### 1.企業所得稅 (CIT)

間接轉讓股份和參與石油勘探權利，在越南需繳納資本轉讓稅(capital assignment tax, CAT)

依據國家稅務局於2015年7月8日發布的2774/TCT-DNL號函文，如果外國公司(A)將其持有另一外國公司(B)之全部股份轉讓給另一外國公司(C)，包括B公司在越南的石油勘探參與權。轉讓方(A)需就石油勘探契約中的價值在越南繳納CAT。然而，本函文未說明在此情況下CAT的計算方式。納稅申報義務係依照現行稅收管理規定。

### 2.增值稅 (VAT)

(a)向分公司開出但由總部結算的進項增值稅發票可作扣抵

依據國家稅務局於2015年7月29日發布的3049/TCT-KK號函文，如果分公司係在可扣抵法下以由總部結算的進項憑證申報營業稅，則該分公司仍然可以因分公司營運所需而購買商品和服務之相關進項增值稅申報扣抵。然而，3049函文也強調，原則上以可扣抵法申報增值稅，分公司必須充分遵守越南的會計制度（如收入認列、付款銀行開戶等等），並且具有與現行法規相符的發票和文據加以輔助。

(b)在進口階段的進項增值稅被海關視為可扣抵項目

依據國家稅務局於2015年7月8日發布的2763/TCT-KK號函文，如果海關補徵企業進口增值稅，但該企業無因逃漏稅或避稅的行為而遭受處罰，則該額外的進口增值稅是可以扣抵的。

### 3.進出口關稅

(a)減免關稅和增值稅之禮品和樣品金額上限

依據越南總理於2015年8月4日發布的31/2015/QD-TTg號決議，從外國公司、個人提供給越南公司、個人或從越南公司、個人提供給外國公司之禮品和樣品，低於越南盾3千萬元者可免徵關稅和增值稅。31/2015/QD-TTg號決議將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

(b)貨物在保稅倉庫移轉時須辦理海關手續和外國承包商稅務義務

依據海關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Customs, GDC)於2015年7月17日發布的6520/TCHQ-GSQL號函文，貨物所有權在保稅倉庫移轉時，海關手續和稅務義務之確定如下：

- 如果越南公司從海外購買貨物，並存儲於保稅倉庫，該貨物隨後轉售給其它越南公司，並在保稅倉庫移轉貨物所有權，按照現行法規規定受讓方應負有海關申報和履行稅務義務之責任。

## 越南稅務新知(續)

- 如果越南公司向外國企業購買其存儲於越南保稅倉庫之貨物，並移轉貨物所有權（第一次交易），爾後在該保稅倉庫轉售給其它越南公司以及移轉貨物所有權（第二次交易），按照現行法規規定，受讓方在第二次交易時應負有海關申報和履行稅務義務之責任。海關當局需通知當地稅務機關，對外國企業在越南從事第一次交易時徵收外國承包商稅。該函文也說明了海關與稅務機關嚴格協調以確定外國承包商在保稅倉庫移轉貨物所有權之稅務義務。

### 4. 稅收管理

- (a) 依據 26/2015/TT-BTC 號函文調整匯率以記錄外匯收入和費用

依據 26/2015/TT-BTC 號函文，當納稅人因管理外匯產生之收入或費用，依據納稅人開立帳戶之商業銀行公布買入或賣出之匯率轉換成等值的越南盾。本規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根據上述指引，國家稅務局於 2015 年 8 月 7 日發布的 3183/TCT-CS 號函文申明未依據 26 號法令調整收入或費用之企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必須進行調整。依原先規定，根據一些省級稅務機關的指引，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期間（即 26 號法令之發布日），不須進行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 (b) 網路交易之行政程序指引

財政部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發布了 110/2015/TT-BTC 號法令，針對透過網路進行稅務登記、稅務申報、支付稅額以及退稅之稅務程序提供指引。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110 號法令，納稅人可以選擇下列網路支付方式：

- 透過國家稅務局官網。
- 透過納稅人開立帳戶之銀行，以網路方式支付給其它銀行（例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TM、POS 以及其他網路支付方式）。

根據本法令規定，納稅人註冊網路納稅申報必須履行其它線上稅務程序，例如支付稅額、退稅等等。110/2015/TT-BTC 號法令將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K

資料來源：越南 KPMG – Oil exploration, PE status, VAT and customs guidance (2015.8.27)



## 韓國 – 實施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相關 移轉訂價之法令需求

南韓金融與策略部發布國際稅收法案(Law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 Affairs, LCITA)第11條和第12條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以實施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相關移轉訂價文據之措施。該草案要求納稅人遵循韓國移轉訂價條款，並且應提交與關係人交易之全球檔案和當地國檔案。

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之相關規定，未包含在韓國這次的修正草案中。然而，這可能將視其它OECD成員國的行動而改變。

修正草案一旦實施，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一旦通過立法頒佈，納稅人必須準備移轉訂價文據。後續政府亦將提供相關程序和其它指引。

### 移轉訂價報告之法令要求

於2015年8月6日發布的修正草案係規定有關移轉訂價文據的新要件。根據該草案，涉及關係企業跨境交易的所有納稅人都必須提交移轉訂價報告。

該草案大致上遵循BEPS行動計畫13之內容（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OECD於2014年9月發表的移轉訂價和國別報告指引，其制定了移轉訂價文據三階段的標準方法：

- 有關跨國集團所有成員統一資訊之全球檔案。
- 針對當地納稅人“重大交易”之當地國檔案。

- 載明跨國集團全球分配之收入和合併繳納稅額以及跨國集團從事經濟活動所在地資料之國別報告。

因此，韓國此次的草案將規定納稅人提交全球檔案和當地國檔案。如上所述，目前的草案內容，國別報告之規定並未被納入考量。

### 修正草案細節

該修正草案的細節如下：

- 適用範圍：  
國內公司與國外公司在韓國設有常設機構者，且與關係企業從事跨境交易超過一定金額限制以及/或者一定資產價值，將需申報OECD的報告建議，跨國集團於前一會計年度合併年營收低於7.5億歐元或相同等值的本國貨幣，可免於提交移轉訂價文據。後續將由韓國當局公布更多細節。

- 所需文件：

關係企業跨境交易之完整報告包括：

- (1) 全球檔案；及
- (2) 當地國檔案。

依韓國現行法規定，納稅人只需提交國際交易清單（即簡單說明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以及申報企業所得稅。當納稅人即時的準備移轉訂價文據時，新的法律將給予企業更多時間準備全球檔案和當地國檔案之規定。



## 韓國 – 實施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相關 移轉訂價之法令需求(續)

- 全球檔案之內容：

全球檔案之內容包括：

- (1)跨國集團股權架構說明；
- (2)子公司和辦事處的地理位置；
- (3)佔跨國集團銷售收入5%的前5名產品或服務之詳細資料；以及
- (4)企業重組、股份購買、公司撤資等資訊。

- 當地國檔案之內容：

當地國檔案之內容包括：

- (1)當地公司從事商業活動以及經營策略之詳細說明；
- (2)主要關係企業交易之說明和背景；及
- (3)關係企業交易清單，包含交易類型、相關風險、企業關係等。

- 截止日期：

提交報告的截止日期為當年度納稅申報之日（即會計年度截止日在12月31日者，應於下一會計年度3月31日前申報）。

- 罰則：

未能提交相關報告者，將處以最高達韓圜1千萬元（約美金8千4百元）之罰則。 **K**

資料來源：韓國KPMG - *Law to implement BEPS-related transfer pricing requirement (2015.8.20)*



## 泰國-投資促進:國際總部(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優惠措施

為了使泰國成為東南亞的國際營運與管理中心之一，泰國投資局(Thai Board of Investment)推出了新的國際總部方案。這主要是對先前的區域營運總部優惠措施做一個更新，提供了一系列財務上及非財務上的優惠給跨國企業。

### 符合條件的活動

- 組織之行政、管理以及企業營運規畫
- 技術支援
- 採購
- 產品研發
- 市場推廣及產品促銷
- 人員招募及訓練
- 企業諮詢服務(例如財務管理)
- 信用管理與控制
- 投資分析
- 資金調度中心
- 其他被允許的服務

### 判斷標準

- 必須提供符合條件之服務予其分公司或子公司
- 必須服務包括至少一家外國分公司或子公司
- 資本至少超過一千萬泰銖(約三十萬美元)
- 每年付給泰國總部的營運費用必需至少超過一千五百萬泰銖(約四十五萬美元)以獲得租稅優惠 **K**

企業所得稅稅率 • 非泰國來源所得:0% • 泰國來源所得:10% 優惠期間15年	個人稅 • 外籍員工享有優惠稅率15%(通常個人稅最高稅率為35%)
扣繳稅稅率 • 股利:0%(通常為10%) • 利息:0%(通常為15%)	非稅務優惠 • 允許100%外資持股 • 無工作許可之限制 無員工比例或是股份上限之要求

資料來源：泰國 KPMG – Thailand's investment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2015.9.9)



## 印度政府決定在印度無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應無須適用替代性最低稅負制 (Minimum Alternate Tax)

### 背景

外國企業的替代性最低稅負制(MAT)適用問題在法庭上一直以來備受爭議，當面對這個議題時，事先裁定局(Authority for Advance Rulings)認為適用替代性最低稅負制時，本國企業和外國企業不應有所區別，因此當本國企業適用此法時，外國企業也該如此。另一方面，在少部分的決議中，替代性最低稅負制不適用在印度沒有任何實體存在的外國企業。

一直到2015年初修訂了替代性最低稅負制後，這個議題才開始得到重視，允許外國企業之帳面利潤可減除資本利得、利息、權利金或是技術服務費，此修訂案於2015年4月生效。

隨著修訂的觀點，相關議題也逐漸浮現，到底替代性最低稅負制的適用對外國企業來說，能否追溯至2015年4月之前？根據此修訂案，稅務機關開始發佈通知給外國證券投資者(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s)，根據他們在2015年4月之前的收入做替代性最低稅負制的評估。

考量到此議題的影響，政府組成了一個以Justin A.P Shah為首的三人小組來處理類似的議題，他們在2015年8月25日發出了建議聲明，認為政府在2015年4月1日前對外國證券投資者不應適用替代性最低稅負制，但該項建議僅限於外國證券投資者，並不會類推適用到在印度並無實質營運機構之外國企業上。

政府現在已正式發佈，自2001年4月1日生效的替代性最低稅負制法案不應適用於外國企業，假若：

- 外國企業所在地為有與印度簽屬租稅協定之國家，而該企業於印度並無租稅協定中所定義之常設機構者，或；
- 外國企業所在地雖為與印度無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惟該外國企業為1956年公司法第592章或是2013年公司法第380章中無需註冊之企業。

此項新聞稿的發佈，提供了對替代性最低稅負制的釐清，也將減少未來不必要的訴訟協調程序。K

資料來源：印度KPMG –Government of India decides that Minimum Alternate Tax shall not be applicable to foreign companies having n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place of business in India ( 2015.9.24 )

A photograph of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tie,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of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is divided into four panes by dark frames. The man is looking towards the right pane. The scene is lit from the outside, creating a bright glow and a silhouette-like effect of the man. The interior is mostly in shadow.

主題報導

澳洲



## 澳洲

在過去的23年間，澳洲經濟已實現每年3.3%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其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經濟成長率在主要經濟體中是最高的國家之一。

澳洲的成長主要受益於其在亞太地區的地理位置。澳洲以其成功的天然資源產業聞名全球，並且有望在2020年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國之一。礦業仍然是澳洲國際貿易狀況的主要因素。然而，服務業為澳洲帶來超過80%的經濟產出，並正在迅速成長。

澳洲是OECD、世界貿易組織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的成員國。2014年，澳洲在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中位居第三。經濟自由度指數是由《華爾街日報》和美國傳統基金會發佈的年度報告，涵蓋全球179個國家和地區，是全球權威的經濟自由度評價指標。該指數評比標準主要依據澳洲開放的全球貿易和投資制度化，以及由相對有效的企業架構所支持。

在此次亞太稅務月刊，我們將介紹澳洲的投資架構及稅務總覽。**K**



##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 投資機會 / 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澳洲政府非常歡迎外國投資並且有著相當透明的審查程序。根據澳洲外國投資政策，一些外國投資計畫需事先批准。這些包括某些土地區域之投資、擁有總資產價值澳幣2.48億元以上之企業以及外國政府及其代理機構之直接投資。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會審查欲直接投資到澳洲的外國企業/個人，並對該投資計畫是否合適而提出建議。FIRB具有諮詢的職能，最後決策則由財政部決定。有關住宅和商業不動產方面，政府制定了一個特定政策。除非該收購不動產業務屬於豁免類別，否則該外國個人需通知FIRB相關投資計畫。

目前，政府正在推廣不動產和基礎建設的外國投資計畫。隨著投資管理制度(Managed Investment Regime, MIT)的修訂將於2016年7月1日開始實施，澳洲政府正努力使得澳洲不動產和基礎建設更易於外國投資者前來投資。

另一方面，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包括下列領域：

- 銀行 (外國所有權需與1959銀行法之規定一致)；
- 航空業 (合計外資持股比例之不得超過49%)；
- 機場 (外國所有權不得超過49%以及悉尼機場與墨爾本、布里斯班或柏斯機場的所有權和相互所有權不得超過5%)；以及
- 媒體/電信 (即Telstra電信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在35%，外國個人投資者最高只能擁有5%的所有權)

- 除了以上所述，對外國投資一般沒有限制 (除非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者)。

###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許多外國企業在澳洲設立當地公司或分公司。在澳洲最常見的商業形式是私人或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只有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ASX)上市。

當外國公司不在澳洲從事經營活動，可以設立辦事處。該辦事處通常只能從事行銷推廣之活動。

### 常見台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目前，較少台商投資澳洲。隨著澳洲與一些亞洲國家之間的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重新談判，將來可能會改變這情形。

	公司	分支機構
最低資本額	無，但通常為\$1 澳幣	無
需當地註冊地址	是	是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100%	無
最低股東人數	1位	不適用
股東會議	是，必須在會計 年度結束前5個月 內舉行股東大會	不適用
最低董事人數	公開公司: 3位 私人公司: 1位	必須委任1位當 地代理人

## 稅務總覽

### 企業

企業所得稅	
課稅基礎	全球所得
標準公司稅率	30%
間接稅標準稅率(如：消費稅)	10%
非居民扣繳稅率	
股利	30%
利息	10%
權利金	30%
臺澳租稅協定扣繳稅率	
股利註	10%/15%
利息	10%
權利金	12.5%

註: 若該股利屬「已納公司稅之股利」(franked dividends)則無須扣繳

### 個人

#### 當地稅務居民

課稅所得(澳幣)	所得稅
0—18,200	0%
18,200—37,000	課稅所得*19%
37,001—80,000	課稅所得*32.5%
80,001—180,000	課稅所得*37%
180,001以上	課稅所得*45%

註1: 澳幣:台幣 (1:22.9)

註2: 澳洲稅務居民是指在澳洲居留超過183天、大部分時間居住在同一個地方且具有或建立當地社區關係者。

註3: 另行課徵2%醫療保險稅。

#### 非當地稅務居民

課稅所得(澳幣)	所得稅
0—80,000	課稅所得*32.5%
80,001—180,000	課稅所得*37%
180,001以上	課稅所得*45%

註1: 非當地稅務居民不需給付醫療保險稅

註2: 年收入超過18萬澳幣者，需加徵2%的臨時預算修復稅(Temporary Budget Repair Levy) **K**

## 租稅優惠/獎勵

澳洲現有的租稅優惠包括：

### 1. 研發獎勵

研發獎勵提供下列優惠：

- 每年集團營業額低於澳幣2千萬元之企業，可享有45%可退稅之稅收抵免(refundable tax credit)。如果企業有虧損，可“兌現”(cash-out) 研發獎勵之稅收抵免。
- 集團年營業額超過澳幣2千萬澳幣之企業，40%總研發費用可被列為稅額抵減項目。

自2014年7月1日起，研發費用達澳幣1億萬元上限者，可享有上述之稅率；而研發費用超過澳幣1億萬元者，其租稅優惠將參考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此限制自2014年7月1日起，適用10年。

### 2. 其它獎勵

澳洲有“區域總部”(Regional Headquarter, RHO)的獎勵機制，設立區域總部所產生的成本費用可特別扣除。此外，區域總部可享有股利免扣繳稅，這適用於透過澳洲公司給付特定外國來源股利給外國居民股東之情況。此外，以下領域也可在澳洲享有租稅優惠：

- 境外銀行單位；
- 風險資本投資(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 海運產業；
- 影視製作；
- 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K

## Contact Us

如有任何投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 亞太投資稅務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E:** [bettylee1@kpmg.com.tw](mailto:bettylee1@kpmg.com.tw)

林佳榆 主任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976

**E:** [jasminelin1@kpmg.com.tw](mailto:jasminelin1@kpmg.com.tw)

吳泰甫 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098

**E:** [nashwu@kpmg.com.tw](mailto:nashwu@kpmg.com.tw)

杜芯慈 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154

**E:** [stoh1@kpmg.com.tw](mailto:stoh1@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